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库车市第四中学（单位名称）的库车市第四中学更换部分暖气管道学校屋顶防水处理及地面硬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库车市第四中学更换部分暖气管道学校屋顶防水处理及地面硬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新疆创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年营业收入为20252.4741万元，资产总额为16130.17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创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高书好



新疆创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072206219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唐书琼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072206219B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2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社区天山路1号华富锦城小区3号楼1单元301、302、303、304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 景观工程, 土石方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除外), 钢结构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管道工程, 抗震加固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 电子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市政工程, 土木工程, 地基及基础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6月27日



唐书琼